附件

2021年晋城市城区应急管理专项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1 | 应急组织机构 | 1.是否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2.是否依法设置应急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应急管理人员；3.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以下工作制度： （①事故监测与预警制度；②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③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度；④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⑤应急投入及资源保障制度；⑥应急物资 装备管理制度；⑦应急演练及评估制度；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⑩应急预案管理制度；⑪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 |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4 条、第 5 条、 第 7 条、第 8 条、第 17 条、第 20 条、 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21 条、 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8 条； 第 41 条、第 94 条至第 97 条、 第 101 条、第 102 条。《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第 5 条 、 第 6 条 、 第 7 条 、 第 8 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 14 条、 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2 条、第 45 条、 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 3 条、 第 4 条、第 6 条、第 14 条。《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第 4 条 、 第 5 条 、 第 6 条 、 第 7 条 、 第 8 条、第 12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 第 40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第 4 条 、 第 5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2 | 安全风险评估 | 1.是否有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本单位风险评估结论是什么，目前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哪些，分布在哪里；目前有无重大危险源；3.本单位现有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可靠； 4.是否有完善现有风险防控措施的建议。 |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20 条、第 22 条、第 22 条、第 2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22 条、 第 25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 5 条；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 12 条、第 46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第 10 条、第 45 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第 4.4 款。 |  |
| 3 | 应急资源调查 | 1.是否有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的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本单位可调用的队伍、装备、物资、场所资源有哪些，可使用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有哪些；现有资源能否满足针对本单位风险应急工作需要； 3.发生突发事件后外部可求助的社会资源有哪些； 4.有无应急资源补充更新计划。 |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20 条、第 22 条、第 22 条、第 2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2 条、第 40 条、 第 41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 6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第 10 条、第 45 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第 4.5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4 | 应急能力评估 | 1.是否有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的应急能力评估报告；2.是否开展本单位应急能力检查，有无检查记录；  3.是否有本单位应急能力提升计划。 |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 20 条、第 22 条、第 2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22 条、 第 25 条、第 79 条； |  |
| 5 | 应急预案 | 1.预案编制前是否进行了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2.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和体系是否设置合理，是否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3.本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包括领导组、工作组）及职责分工是否设定科学；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4.是否清晰界定本单位的响应分级标准，是否据此制定相应层级的应急处置措施；5.是否将事故信息报告、响应分级与启动、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方面的内容表述清楚； 6.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单位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所提 供的信息是否全面准确；7.预案要素是否齐全，是否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相关内容，针对重点工作场所、重点岗位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应急处置卡，现场作业人员随身携带； 8.预案编制过程中是否进行了桌面推演； |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 17 条、第 18 条、第 59 条、第 6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1 条，第 22 条， 第 81 条，第 97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 5 条、 第 6 条、第 7 条、第 32 条；《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第 12 条、第 46 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61 条、 第 62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条，第 15 条， 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 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40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5 | 应急预案 | 9.是否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评审或论证，有无书面评审结果；10.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11.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12.应急预案是否发放给本单位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 救援队伍； 13.政府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编制单位是否编制有预案操作 手册，政府专项预案所涉及单位是否编制了应急联动方案并报备； 14.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是否根据应急预案和突 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编制有现场处置方案； 15.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活动主办单位是否向当地人民政府主管单位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16.是否明确事故救援结束后，污染物处理、恢复重建、善 后赔偿等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 〔2013〕 101 号）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5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 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 知》 （ 晋政办发〔2014 〕56 号）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8 条、 第 27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 |  |
| 6 | 应急保障 | 1.是否建立覆盖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库；2.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是否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3.未建立队伍的是否与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有救援协议； 4.是否把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5.是否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制度、应急物资（装备） 清单和应急物资（装备）检验、维护保养台账，台账记录和实物是否一致； |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 26 条、第 27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 第 34 条、第 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0 条、第 23 条、 第 27 条、第 79 条、第 82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 9 条、 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31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6 | 应急保障 | 6.各种报警装置和信息通信和传递系统等应急救援设备、 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7.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8.是否有可靠的，保持最新的内部和外部应急响应通讯录； 9.是否配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 与就近的医疗机构签 订急救协议； 10.政府有关部门是否把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应急预案 管理纳入检查考核范围； |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 5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 第 29 条、第 46 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 16 条、 第 60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38 条 、 第 45 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 〔2013〕 101 号）第 10 条、第 11 条；《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晋政办发〔2014 〕56 号）第 41 条、第 42 条； |  |
| 7 | 应急培训 | 1.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5.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6.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 内容； |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0 条、第 21 条、 第 25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97 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 17 条、 第 19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 11 条、 第 15 条、第 30 条；《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第 20 条、第 22 条、第 46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7 | 应急培训 | 7.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8.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对救援队伍和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30 条 、 第 31 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 101 号）第 30 条；《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4 〕56 号）第 38 条、第 39 条 |  |
| 8 | 应急演练 | 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2.政府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生产经营 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 一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演练一次； 4.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5.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 26 条、第 2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5 条、第 81 条、 第 97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 8 条、 第 30 条；《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第 20 条、第 46 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 15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第 32 条，第 33 条，第 44 条；《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晋政办发〔2014 〕56 号）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9 |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是否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是否明确本单位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2.（查阅资料）是否按规定设置避难场所，并向社会公布； 3.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是否完备，是否明确预警发布的 方式、内容和流程，预警级别与采取的预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预警启动和解除信息能否及时发布； 4.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 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5.高风险区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 6.（查阅资料）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并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信息，信息报告的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是否明确； 7.（查阅资料）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做好先 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8.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9.（询问从业人员）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 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现场紧急处置权； 10.是否明确在救援行动中发生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现场指挥部具有暂时撤离救援人员的处置权； 11.分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是否合理，响应措施是否具有操作性； |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 19 条、第 20 条、第 37 条、第 41 条、第 42 条、 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 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62 条、第 63 条、 第 6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35 条、第 50 条、 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9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第 85 条、第 99 条、 第 105 条、第 110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 14 条、 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2 条；《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第 14 条、第 31 条、第 34 条、第 36 条、 第 39 条、第 46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9 |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2.请求上级支援、调整响应级别的方式与程序是否明确； 13.应急结束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理； 14.是否落实了突发事件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制度； 15.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单位是否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 15 条、 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64 条、第 75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第 24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5 条；《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4〕 56 号）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第 13 条、第 14 条、第 24 条。 |  |
| 检查部门：检查人员（签字）：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 ： |